

购销合同

甲方：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乙方：神木市顺驰五金机电门市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采购芨芨草大扫把事项订立本购销合同：

一、货物明细

序号	货物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芨芨草大扫把	把	10000	14.5	145000
合计					145000
合计人民币大写：壹拾肆万伍仟元整					
以上总价为含税价格，同时包含货物运输费、装卸费等费用					

二、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、省市及行业相关标准。

三、货物交付：乙方承诺按时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。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律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验收及付款：甲方在收到货物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在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次合同总价款。

五、争议解决：甲、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，解决不了的，双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本合同壹拾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

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

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
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日期: 2024年10月31日

乙方

神木市顺驰五金机电门市


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日期: 2024年10月31日